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

105. 3. 26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 5. 22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10. 14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8. 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10. 13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單位提昇教務行政績效與促進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於前一年所執行與教師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且符合下列獎勵項目者，得由教務行政單位提出獎勵。

- 一、各系學生在學率。
- 二、各系新生註冊率。
- 三、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大綱上網率。
- 四、各教學單位之教材上網率。
- 五、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
- 六、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

第三條 前述所列各項成果獎勵，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 一、學生在學率：以每年 4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日，依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在學率高低排名，分二個級距計點獎勵，排名 1 至 3 名之系，每系獎勵 16 點；排名 4 至 6 名之系，每系獎勵 8 點。

$$\text{學生在學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在學人數}}{\text{系大學部新生註冊人數}}$$

- 二、新生註冊率：依當學年度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核定名額(含外加)之新生註冊率高低排名，分三個級距計點獎勵，排名 1 至 3 名之系，每系獎勵 16 點；排名 4 至 7 名之系，每系獎勵 8 點；排名 8 至 11 名之系，每系獎勵 4 點。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註冊人數}}{\text{系大學部核定名額(含外加)}}$$

- 三、教學大綱上網率：全系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率達100%，每系獎勵為4點。
- 四、教材上網率：全系上網率達100%，每系獎勵為4點。
- 五、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課程上網率達80%，每系獎勵1點；上網率每增加1%，則增加0.2點。

六、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由教務處提出建議點數，經校長簽核同意者。

第四條 獎勵金額分配率及獎勵方式：

一、以各教學單位在上列第三條說明中之各獎勵總點數為分子，全校各教學單位之獎勵加總點數為分母，相除即為該單位當年度的獎勵金額分配率。每年獎勵金額及配點額度視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時審議之。

二、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三、除獎勵金外，另選取總績效排名前三者頒發獎座，若獎勵評定之前三名均集中在同一學群，則於其他學群中選取最高總績效得分者，同列第三名。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